

附件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下称粤府办〔2021〕22号文)第八条、原《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下简称原征地社保政策)、《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番禺区2025年度第七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海华大桥工程(番禺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番禺区2025年度第七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海华大桥工程(番禺段)]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该项目征地双方于2021年8月前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按粤府办〔2021〕22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广州市番禺区2025年度第七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海华大桥工程(番禺段)]征收我区石壁街韦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面积共113.7120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其余被征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 9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社保手续。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主体（用地单位）按每人 1.62 万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将需计提征地社保费共 150.66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四、征地社保费分配。一是按原征地社保政策落实分配，专款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用。二是落实“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和“在项目获批后 3 个月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落实参保到人”的有关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具体人员名单审核、报送工作，及时报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社保手续。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征地位 留用地 面积	需保 障人 数	计征 地社 保费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石壁街	韦涌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113.7120	110.1690	3.5295	0.0135	0	93	150.66
合 计		113.7120	110.1690	3.5295	0.0135	0	93	150.66

备注：被征收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